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須予披露交易  
豁免關連交易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入新資本**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及該等投資者同意透過認購目標公司B輪優先股合共105百萬美元的方式增加目標公司股本。

於完成認購事項後，附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由61.24%減少至52.70%，目標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協議的條款，該等投資者有權要求目標公司按以下總額的贖回價贖回B輪優先股：(a) B輪優先股原始購買價的百分之一百(100%)，及(b)百分之八(8%)的應計復合年利率。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上市規則第14章

目標公司發行B輪優先股構成視為本集團出售於目標公司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本身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與該等先前交易(與目標公司有關並於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完成)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根據協議，該等投資者有權要求附屬公司於若干事件發生後贖回B輪優先股。由於贖回權屬於該等投資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贖回權將被視為猶如訂立協議時行使。由於有關贖回B輪優先股的一項適用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贖回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上市規則第14A章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A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者A認購B輪優先股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投資者A認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投資者A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根據協議，該等投資者(包括投資者A)有權要求附屬公司於若干事件發生後贖回B輪優先股。由於投資者A將予認購的B輪優先股的贖回權屬於投資者A，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1條，贖回權將被視為猶如訂立協議時行使。由於有關贖回投資者A將持有的B輪優先股的一項適用比率超過1%但低於5%，贖回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及該等投資者同意透過認購目標公司B輪優先股的方式增加目標公司股本。

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目標公司；

(iii) 目標附屬公司保證人；

(iv) Sino Rhythm Limited(「投資者A」)；及

(v) SPR-VI Holdings Limited(「投資者B」)。

## 主體事項

附屬公司、投資者A及投資者B將認購目標公司B輪優先股合共105百萬美元。認購事項詳情如下：

	認購金額 美元
附屬公司	30,000,000
投資者A	25,000,000
投資者B	<u>50,000,000</u>
總額	<u><u>105,000,000</u></u>

##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認購價乃由附屬公司及該等投資者參考多種因素(包括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目標集團資金需求、目標集團正在開發的產品及整體考慮目標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潛力)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協議的條件

協議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於交割日期，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保證人各自於協議項下提供的陳述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完整及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 (ii) 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保證人各自已履行並遵守與認購事項有關的交易文件項下的所有協議、義務及條件；
- (iii) 已完成令該等投資者信納的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所有公司及其他程序、其他交易文件及該等交易附帶的所有文件及文據；

- (iv) 已取得所有同意，包括但不限於所有許可、授權、批准、任何政府機構的同意或許可，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保證人的批准以及就有關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取得第三方(如必要)的同意並已獲得其他交易文件；
- (v) 目標公司已採取一切必要的公司行動致使於緊接交割後目標公司董事會應擁有五名成員及投資者B將委任一位目標公司的董事會成員；
- (vi) 目標集團於交割日期或之前並無發生重大不利事件；
- (vii) 目標公司於交割日期或之前交付協議載列的有關文件；

協議的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 **B輪優先股的權利**

倘目標公司清盤，B輪優先股具有優先於目標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優先權。

當發生清盤事件時，可合法用於向目標公司股東分派的目標集團所有資產及資金(在滿足所有債權人的申索及其他要求優先分配予股東的申索後)應分派給B輪優先股各持有人，金額等於B輪優先股原始購買價格的120%加上任何已宣派或應計但未支付的股息(「**B輪優先股金額**」)，優先於向A輪優先股、普通股及目標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付款或分派。

倘於有關清盤事件中，可合法用於分配予B輪優先股持有人的目標集團資產及資金不足以向B輪優先股各持有人支付彼等各自的B輪優先股金額，B輪優先股持有人應按比例攤分可分派的全部資產，有關比例為倘若就B輪優先股應付的所有款項獲悉數支付時，於有關分派時其本應就各自所持B輪優先股金額獲支付的比例。

## 贖回

倘於最早發生以下贖回事件的任何時間：(i)認購事項完成五週年，(ii)目標公司根據B輪優先股持有人可獲得的贖回權贖回目標公司的任何其他股本證券，(iii)附屬公司、目標公司或目標附屬公司保證人中的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其各自於交易文件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契約或承諾或其他，(iv)可以合理預期對目標公司或其主要業務營運的所有權或控制結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適用法律的變更，或(v)目標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市值少於500百萬美元且目標公司所得款項總額少於50百萬美元，則上述任何贖回事件發生後任何時間，投資者A或投資者B均可透過向目標公司交付贖回通知要求目標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有關投資者持有的當時未償還B輪優先股，贖回價格等於以下的總額：(a) B輪優先股原始購買價的百分之一百(100%)，以及(b)百分之八(8%)的應計複合年利率。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荷蘭、法國、意大利及中國設有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自LivaNova plc收購的CRM業務及本集團的原起搏器業務)主要從事開發、設計、製造、營銷、推廣、銷售、分銷、實施及支持(i)監察患者心臟情況的器械(「CRM器械」)，以(a)識別心律失常及心室顫動等心臟異常狀況及(b)以電流預防或治療有關異常情況，(ii)連接到CRM器械以獲取及傳送診斷及患者狀態資料的輔助器械及其他系統，(iii)與植入式CRM器械一同植入或於患者體內或身上固定或植入CRM器械時所用的心臟起搏電極導線、填充物及其他零件，(iv)演算法及零件(例如特殊應用積體電路板)，以及於CRM器械中檢測及更正演算法的軟件，(v)患者與醫生及應急人員就CRM器械溝通時所用的網絡及系統，及(vi)相關產品。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附註)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25.1)	(56.1)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24.2)	(54.8)

附註：自LivaNova plc收購CRM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CRM業務的財務業績其後已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包括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已收購業務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起搏器業務。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18.1百萬美元。

## 目標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緊接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股東	於協議完成前的股權	於協議完成後的股權
附屬公司	61.24%	52.70%
投資者A	17.44% <sup>1</sup>	19.11%
投資者B	—	12.46%
CRM Management Global Limited <sup>2</sup>	4.21%	3.10%
Lead Summer Management Ltd. <sup>3</sup>	0.38%	0.28%
Lead Harbour Management Ltd. <sup>4</sup>	2.56%	1.89%
受託人 <sup>5</sup>	14.17%	10.46%
	100.00%	100.00%

附註：

- 由投資者A持有的有關股份為目標公司發行的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具有優先於目標公司普通股的優先權，但於目標公司清盤的情況下次於B輪優先股。
- CRM Management Global Limited(「CRM Management」)由CRM Management B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CRM Management B Global Limited由六名個人投資者擁有，其中四名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合共持有CRM Management 約18.4%。因此，CRM Management 及 CRM Management B Global Limited均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Lead Summer Management Ltd.(「Lead Summer」)由Turquandia Limited全資擁有，作為五十一名個人投資者的代理人。Lead Summer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Lead Harbour Management Ltd.(「Lead Harbour」)由Turquandia Limited全資擁有，作為一百五十名個人投資者的代理人，其中七名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合共持有Lead Harbour 5.53%。因此，Lead Harbour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香港中央證券信托有限公司(「受託人」)作為目標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由於根據認購事項並無實際出售目標公司的權益，故並無來自認購事項的出售收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用於目標集團的業務擴充及營運資金需求。

於緊接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實際股權將由現有的61.24%攤薄至約52.70%。目標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目標公司管理層**

於完成協議後，目標公司董事會將包括五名董事，其中三名將由附屬公司委任而投資者A及投資者B各自將分別有權委任目標公司董事會的一名董事。

## **訂立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處於快速成長及發展階段，由於本集團很多產品涉及尖端技術，研發、臨床試驗、監管註冊及商業化成本顯著。因此本集團對其所有集團公司實施及執行其發展計劃有大量的資金需求。向目標公司引入該等投資者旨在為目標公司發展提供額外資金及把握目標公司的增長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集團公司**

#### **本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一家領先的醫療器械集團，專注於在全球範圍內創新、製造以及銷售高端醫療器械產品，運營包括心血管介入產品業務、骨科醫療器械業務、心律管理醫療器械業務、大動脈及外周介入產品業務、神經介入產品業務、心臟瓣膜業務、手術機器人業務等多個業務分部。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附屬公司於協議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以持有自LivaNova收購的CRM業務。於協議日期，其為本公司擁有61.24%的附屬公司。

## 目標附屬公司保證人

目標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即 MicroPort CRM SARL、Sorin CRM SAS、MicroPort CRM France SAS、MicroPort CRM Holding SAS、MicroPort CRM S.R.L及MicroPort Soaring CRM (Shanghai) Co., Ltd.)根據協議提供了保證。目標附屬公司保證人主要從事CRM器械業務。

## 該等投資者

### 投資者A

投資者A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投資者A由Yunfeng Fund III, L.P.(一項專注於(其中包括)醫療保健、互聯網、科技、媒體及娛樂、金融服務、物流以及消費行業的私募股權基金)及其相關基金共同擁有。投資者A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及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投資者B

投資者B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之獲豁免公司。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高瓴資本])作為Hillhouse Fund IV, L.P.的唯一管理公司，而Hillhouse Fund IV, L.P.擁有投資者B。高瓴資本成立於二零零五年，作為具有全球視野的長期結構性價值投資者，高瓴資本通過彙集專業投資與運營人才，專注投資和構建可持續發展的優質商業生態。獨立自主的研究、行業專長和世界級的運營及管理的能力，一直是其投資方針的核心。高瓴資本與卓越的企業家和管理團隊合作，注重創新與技術轉型，創造長期價值。高瓴資本的投資覆蓋醫療健康、消費與零售、TMT、先進製造、金融及企業服務等領域，並且橫跨股權投資的全部階段。高瓴資本受託管理的資金主要來自於目光長遠的全球性機構投資人，包括全球頂尖大學的捐贈基金、主權財富基金、養老基金及家族基金等。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該等先前交易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註冊成立旨在持有本集團的CRM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以前，其並無資產及並無業務營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本集團向目標公司注入CRM業務，而目標公司成

為本集團所有CRM業務的控股公司。於向目標公司注入CRM業務時，目標公司由本集團持有77.84%及由投資者A持有22.16%，這反映了重組前所持有CRM業務的股權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51百萬元分別向CRM Management、Lead Summer及Lead Harbour發行目標公司當時經擴大股本的4.21%、0.38%及2.56%。CRM Management、Lead Summer及Lead Harbour各自均為該等投資者用自有資金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以持有目標公司的股份。

此外，目標公司已採納激勵性的股份獎勵計劃並預留目標公司15,000,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4.17%)。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為目標公司提供靈活性，以向對目標集團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計劃將由專業受託人(「受託人」)管理。自採納以來，2,399,983股股份(佔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27%)已根據計劃授出。

由於CRM Management、Lead Summer及Lead Harbour的認購及就股份獎勵計劃預留目標公司的股份導致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中的權益攤薄，因此該等先前交易構成視為本公司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中的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有關自LivaNova plc(「LivaNova」)收購CRM業務的協議條款，購買價於初步交割後須進行調整。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由本集團及LivaNova委聘的仲裁員釐定，LivaNova須就收購代價退款總額16.423百萬美元作為調整金額。由於收購由附屬公司及投資者A提供資金，有關退款金額透過將附屬公司持有的4,399,018股普通股及投資者A於目標公司持有的1,466,339股A輪優先股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B輪優先股而資本化，有關股份的認購價差額由退款金額支付。

於完成本公告所述所有交易後，目標公司的股權為載列於「目標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一段股權表中「於協議完成前的股權」一欄所披露的股權。

由於有關該等先前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該等先前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 上市規則第14章

目標公司向該等投資者發行B輪優先股構成視為本集團出售於目標公司中的權益。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投資者本身認購B輪優先股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該等先前交易與目標公司有關並於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完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認購事項須與該等先前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與該等先前交易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根據協議，該等投資者有權要求附屬公司於若干事件發生後贖回B輪優先股。由於贖回權屬於該等投資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贖回權將視為猶如訂立協議時行使。由於有關贖回B輪優先股的一項適用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贖回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上市規則第14A章

投資者A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有關投資者A認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投資者A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根據協議，該等投資者(包括投資者A)有權要求附屬公司於若干事件發生後贖回B輪優先股。由於投資者A將予認購的B輪優先股的贖回權屬於投資者A，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1條，贖回權將被視為猶如訂立協議時行使。由於有關贖回投資者A將持有的B輪優先股的一項適用比率超過1%及低於5%，贖回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目標附屬公司保證人及該等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RM」	指	心律管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投資者」	指	投資者A及投資者B；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先前交易」	指	本公告中「該等先前交易」一段所述的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A輪優先股」	指	目標公司A輪優先股；
「B輪優先股」	指	目標公司B輪優先股，於清算時具有優先於目標公司其他證券的優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該等投資者根據協議的條款認購B輪優先股；
「附屬公司」	指	MicroPort International Corp. Limited；
「目標公司」	指	MicroPort Cardiac Rhythm Management Limited；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保證人」	指	根據協議提供保證的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常兆華博士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常兆華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蘆田典裕先生、黑木保久博士及余洪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劉國恩博士及邵春陽先生。

\* 僅供識別